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一. 引言

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5 日以及 6 月 5 日和 13 日第 37、49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62/SR. 37、49 和 51) 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A/62/632);
 - (b)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战略军事单元的报告 (A/62/744);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 (A/62/751);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2/781/Add. 1)。



二. 决议草案 A/C. 5/62/L. 47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告知委员会，在就此项目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未达成一致意见。

5.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62/L. 47）。

6. 在 6 月 1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将决议草案口头改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60/266 号”后添加“和”一字，删去其后的顿号及“和第 62/___号”一语。

(b)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第 60/266 号”后添加“和”一字，删去其后的顿号及“和第 62/___号”一语。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经过非正式协商后，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由委员会秘书进行了宣读，其中在第 22 段后添加三个新的段落如下：

“23. 又决定保留战略军事单元的一个 D-2 主管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

“24. 还决定战略军事单元的目标终止日期应不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25. 请秘书长评估大会第 62/___号决议（见 A/C. 5/62/L. 57）所核准的加强军事厅行动是否为按照上述目标日期终止战略军事单元提供充足的能力，并按照大会第 62/___号决议（见 A/C. 5/62/L. 57）的要求在综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其后各段依序重新编号。

8. 在同次会议上，有与会者要求就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1 段进行记录表决。还有与会者要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9. 在同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在表决前就程序问题作了发言（见 A/C. 5/62/SR. 51）。

10.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等国代表也在表决前作了发言（见 A/C. 5/62/SR. 51）。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5/62/L. 47 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1 段以 74 票对 4 票、4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1 2}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中国、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爱沙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芬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5/62/L.47 整体以 124 票对 2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4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

¹ 萨尔瓦多代表团事后表示，该代表团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² 乌克兰代表团事后表示，该代表团如出席会议，会投弃权票。

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黎巴嫩、以色列、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5/62/SR. 51）。

13. 黎巴嫩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见 A/C. 5/62/SR. 51）。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战略军事单位的综合审查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 (1978) 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1773 (200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和第 61/250 C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 A/62/632 和 A/62/751。

² A/62/744。

³ A/62/744。A/62/781/Add. 5。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该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44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七十四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和第 61/250 C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和第 61/250 C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3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

13.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6. **注意到**，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述，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计支出大幅低于预算，请秘书长铭记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可预测性，尽可能采取措施改进对该部队的预算预测，

17. **回顾**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第 1 段，欣见该区域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及秘书长为此作出的努力；

18. **关切地注意到**该部队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空缺率很高，并决定对国际工作人员适用 14% 的空缺率，对本国工作人员适用 15% 的空缺率；

19.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6 和 17 段，并决定对军事特遣队费用估计数适用 8% 的延迟部署率；

20.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该部队的所需资源，并在其今后的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21.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第 20 段和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此事；

22. **决定**核准政治和民政事务办公室的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组长（P-5）员额和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员额；

23. **又决定**保留战略军事单元的一个 D-2 主管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

24. **还决定**战略军事单元的目标裁撤日期应不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25. **请**秘书长评估大会第 62/___ 号决议⁴所核准的加强军事厅行动是否按照上述目标日期裁撤战略军事单元提供充足的能力，并按照大会第 62/___ 号决议⁴的要求在综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⁴ （见 A/C.5/62/L.57）。

⁵ A/62/632.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7. **决定** 批款 680 932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维持费用 650 755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306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870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8.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13 488 767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12 8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40 63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1 26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 983 美元；

30.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67 443 833 美元，每月 56 744 383 美元，充作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31.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564 4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203 1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106 33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4 917 美元；

32.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52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3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52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4. **又决定**，上文第 32 和第 33 段提及的 8 252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70 300 美元；

3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